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优化调整方案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4](#_Toc33693282)

[二、划定原则 4](#_Toc33693283)

[三、原禁养区划定范围 5](#_Toc33693284)

[四、调整优化后禁养区范围 5](#_Toc33693285)

[五、有关要求 6](#_Toc33693286)

[六、保障措施 7](#_Toc33693287)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优化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的精神，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土治办〔2019〕6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认真组织开展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回头看”及调整工作，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优化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新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重要水体、生态红线和城镇建成区为重点保护区域，科学划定禁养区，促进养殖业合理布局，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抢占高质发展制高点，勇当后发先至排头兵”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二、划定原则

为充分体现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划定方案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突出重要水体、生态红线和城镇建成区重点保护区域。

（二）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坚持将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提升水体水质，增进人民群众生态文明建设的获得感作为重要目标，在设置禁养区的过程中，既要依法关停搬迁禁养区养殖场（户），又要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坚持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结合地方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畜禽养殖禁养区，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取消限养区。

三、原禁养区划定范围

（一）风景名胜区：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含前云台山、中云台山涉及开发区辖区内部分）；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临洪河重要湿地；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朝阳街道、中云街道、猴嘴街道、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非城镇建成区部分除外）、连云港出口加工区、大浦工业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片区（江宁工业城）。

四、调整优化后禁养区范围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后禁养区共49.48平方公里。分别为：

（一）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15.92平方公里）：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青口盐场西侧部分（5.49平方公里）、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242省道南侧部分（8.25平方公里）、中云台山在开发区部分（2.18平方公里）。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33.56平方公里）。

各街道具体划分如下：

1. 朝阳街道禁养区面积为17.63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242省道，南至前云台山北麓，西至跃湖路，北至排淡河。

2. 中云街道禁养区面积为8.27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燕山路，南至松花江路，西至242省道，北至排淡河。

3. 猴嘴街道禁养区面积为3.65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青年生产队铁路下穿沿线，南至港城大道，西至池月路，北至跃湖路。

4. 其他居民区（绿地世纪城周边）

四至范围东至跃湖路，南至先锋路，西至花果山大道，北至东方大道。

五、有关要求

1. 在禁养区内原则上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2. 禁养区域内现有的畜禽养殖业企业、专业户由各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序逐步完成关停或搬迁工作；逾期不搬迁或关停的，经催告仍不搬迁或关停的，且后果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非禁养区内工业园区将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决定项目准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发区将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的关停、搬迁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于调整优化后的禁养区制定排查整治计划，规范养殖业发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街道、区社会事业、环境保护、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落实畜禽养殖“属地化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畜禽养殖综合监管制度。加强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排放监测，定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对未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而不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合格以及违法排污等问题，依法实施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对超过规定期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仍未实现搬迁的，依法责令关停。

（三）加强宣传引导

要强化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层次、多形式，深入宣传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舆论氛围。鼓励和支持群众参与，使污染防治成为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的自觉行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关闭和搬迁的引导，以此为契机大力推动畜禽养殖行业的规范布局和优化升级，要注重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最大限度的争取理解和支持。切实加强畜禽污染治理技术培训，把畜禽污染治理技术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素质教育工程的重要内容。

（四）加大资金投入

要多渠道落实资金，积极整合资源，促进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污染物综合利用措施。加大对畜禽养殖企业、小区规范化建设、综合利用技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及污染退出补偿的财政投入力度。

附件：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示意图

附件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示意图

